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3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